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賣方」，作為第一賣方)及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第二賣方」，作為第二賣方，連同第一賣方稱「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買賣Harves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等同於協議完成日期賣方向目標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面值總數之全數款項(「待售債務」)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由任何補充協議補充(如有)補充)(註明「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因或就執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一切行動及事件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代價股份」，各為「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05港元(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將作為30,000,000港元不可退回按金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措施，以執行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並使之生效；
- (c)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調整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措施，以執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換股股份」)之發行並使之生效。」
2. 「動議有待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原應配發予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之全部零碎合併股份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全面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妥為簽署或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浩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及張爾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